

证券代码：839949

证券简称：中润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河南省中润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更正概述

河南省中润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文件的规定，现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公司在 2018 年计算房产税时，出现错误，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增加，应交税费金额增加，未分配利润金额减少。

是否创新层公司：是 否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》。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合理性的说明

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涉及业绩承诺、超额分配利润等事项，不影响相关年度股票风险警示状态，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。

四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

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对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专项审核报告，详见同日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的《2019 年度财务报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专项审核报告的公告》上会师报字(2020)第 3572 号。

五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

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为客观、合理，会计差错更正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将不断加强对公司治理、财务规范以及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与完善。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。

六、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采用追溯调整法

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，公司对上述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。

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：

项目	(2018) 年 12 月 31 日和 (2018) 年度			
	调整前	影响数	调整后	影响比例
递延所得税资产	3,155,181.69	-184,098.09	2,971,083.60	-5.83%
资产总计	159,122,632.94	-184,098.09	158,938,534.85	-0.12%
应交税费	3,955,192.08	-736,392.38	3,218,799.70	-18.62%
负债合计	40,825,442.03	-736,392.38	40,089,049.65	-1.80%
未分配利润	-4,173,704.13	552,294.29	-3,621,409.84	13.23%
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	118,297,190.91	552,294.29	118,849,485.20	0.47%
少数股东权益	0	0	0	
所有者权益合计	118,297,190.91	552,294.29	118,849,485.20	0.47%
营业收入	24,242,555.77	0	24,242,555.77	0.00%
税金及附加	886,000.17	-736,392.38	149,607.79	-83.11%
所得税费用	-1,455,570.22	184,098.09	-1,271,472.13	12.65%
净利润	-4,938,912.53	552,294.29	-4,386,618.24	11.18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	-4,938,912.53	552,294.29	-4,386,618.24	11.18%
少数股东损益	0	0	0	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河南省中润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河南省中润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2019年度财务报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专项审核报告》上会师报字(2020)第3572号

河南省中润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30日